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明知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成員達3人以上，或內有未成年人）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丁

○○、乙○○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丁○○、乙○○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甲○○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程序部分：

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88、189、193、196頁），復有告訴人丁○○、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87至91頁、第138至142頁）、告訴人丁○○之匯款紀錄（見偵卷第113頁）、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35至37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比較新舊法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項）」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因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幫助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之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01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
02 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
03 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04 五、論罪科刑：

05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7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08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
09 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
10 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
1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
13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提款
17 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丁○○、乙○○
18 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19 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2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3 之。

24 (四)量刑理由：

2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26 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
27 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常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供作
28 詐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交付本案帳號之提款卡
29 (含密碼)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30 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
31 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議；惟審酌其犯後於本院終能就所涉

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事實均自白不諱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另參照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之修法緣由，立法修正說明乃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為層級化規範而修正之。而此次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之修正，乃立法院各黨團一致共識朝向賦予犯罪情節輕微之車手或不慎觸法之年輕人（即立法委員口中之「小白」）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者，有得易科罰金機會之修法意旨。另依照易科罰金之修法趨勢，立法者希望減少監禁犯罪行為人，提升非設施性處遇之比例，因此放寬易科罰金、增加易服社會勞動等情。因此，本案雖因加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限制之處斷刑整體比較，而依行為時較有利之舊法處斷刑範圍內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應得依行為後較有利上訴人之新法之法定刑易科罰金，以契合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及洗錢防制法已為層級化規範區分法定刑之修法精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刑事判決參照），爰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惟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但考量告訴人丁○○、乙○○所受之損害迄未獲填補，參以本案對被告所

宣告之有期徒刑之刑，係屬得以易刑處分執行之刑度，是本案並無暫不執行刑期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六、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該詐騙集團正犯詐得告訴人2人款項（本案洗錢標的）後曾分配予被告，或被告曾支配處分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帳戶詐欺款，難認被告對於本案詐欺取財正犯藉由轉帳所掩飾、隱匿之詐欺犯罪所得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自毋庸對被告宣告沒收曾經轉匯入本案帳戶嗣遭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而非屬其所有或管領支配洗錢行為之財產。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實際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忠晏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民國)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自稱係Marketplace客服人員，向丁○○佯稱：需認證帳戶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20日 下午2時12分許	4萬9,989元
2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Me	112年9月20日 下午1時50分許	9萬6,335元

		ssenger、LINE(ID：xinxin99008)向乙○○佯稱之蝦皮平台之連結無法購買，要求依所提供之連結，進行銀行認證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